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陆河县畜禽养殖功能区 划分方案（修订）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缘由和总体框架

（一）制定缘由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按照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依法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开展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2017年底，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含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为切实推进我县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工作，我县于2017年1月4日制定并发布了《陆河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方案》，现结合各地近期以来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和现场勘察，对我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作适当调整。

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我县畜禽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划分，已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正，形成《关于调整陆河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方案》（送审稿），联合县畜牧兽医局向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和汕尾市畜牧兽医局申请并通过技术审核，最终形成《陆河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以下称方案）。

(二) 总体框架

《方案》共九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第二部分是划分原则。第三部分是划分依据。第四部分是划分说明，包括划分类型，规定畜禽养殖区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及功能区说明，相关术语及定义。第五部分是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定的基本范围，明确规定禁养区和限养区不同情况下的边界划分。第六部分是工作要求，明确不同阶段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第七部分是保障措施及规定方案生效日和有效期。第八部分是陆河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方案附表。九部分是陆河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

二、《方案》的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 7、《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8、《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11、《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12、《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31—2009)
- 1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4、《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 15、《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6、《汕尾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15-2020年)》
- 1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关于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范围说明

《方案》将我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为：

(一) 畜禽养殖禁养区基本范围

1、陆河县城、镇中心区建成区或规划区（有规划的以规划区为准）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陆河县文教科研区、医疗卫生区、疗养区、各类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粤府函（1999）269 号划定的螺河应子尾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粤府函（2015）17 号文划定的南告水库、新坑角横坑水源地、茶山嶂水源地、南进大洋田水源地、高丰其坑水源地、竹园村老虎窝水源地、鹿仔湖水源地、杨梅滩石子跳水源地、黎壁坑水源地等 9 个乡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它提供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境内河流螺河（除螺河应子尾饮用水源地河段外）、榕江干流及一级支流两岸 500 米直线距离范围内的区域。

3、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南万红椎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陆河榕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汕尾市陆河大鲵市级自然保护区、火山峰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及其它法定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

4、广东省生态严格控制区及将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二) 畜禽养殖限养区基本范围

1、陆河县行政村、自然村建成区或规划区（有规划的以规划区为准）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陆河县新农村集中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陆河县城、镇中心区建成区或规划区（有规划的以规划区为准）的禁养区外延 300 米范围内区域。陆河县文教科研区、医疗卫生区、疗养区、各类工业园区禁养区外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南万红椎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陆河榕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汕尾市陆河大鲵市级自然保护区、火山峰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及其它法定保护区禁养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

3、各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外的准保护区及集雨区范围。

4、甲坑电站水库、北龙水库、富梅水库、河东水库、礞头水库、青年水库、下礞子水库、新坑水库等非饮用水源的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集雨区范围。

5、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 500 米的范围，县级道路两侧 200 米的范围。

6、其它需要限制养殖的区域。

四、对几个重点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清理禁养区的工作要求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2017年底前，要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含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区）在关闭或搬迁前，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31—2009）的要求。

（二）关于限养区的工作要求

在限养区，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区）。现有的养殖场应完善相关审批手续，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限期治理，对经限期治理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

（三）关于审批事项及审批权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的须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所以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备案系统网址：<http://58.248.45.69:30001/REG/>。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畜禽养殖场应向县畜牧局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按规定向县环保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关于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散养户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应执行环境保护防治污染“三同时”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五）关于《方案》的有效期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7.1 规定“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 5 年不做调整；需要调整的根据本指南开展工作。”《方案》有效期为 5 年。

（六）关于公开征求意见

《方案》通过陆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了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国土局、市场质量局、林业局、公用事业局、住建局、发改局、供电局、安监局、水产局、红锥林保护区、供水公司等 22 家单位意见。共收到 18 条反馈意见，其中无修改意见 17 条，修改意见 1 条。该修改意见由水产局提出，已根据修改意见在《方案》中增加广东陆河榕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汕尾市陆河大鰼市级自然保护区相关内容，并修正花鳗鲡保护区的区域面积。



